债券代码: 112653 债券简称: 18 恒逸 R1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"一带一路"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"一带一路"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03月04日,凡在2020年03月04日(含)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;2020年03月04日(含)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2018年03月05日发行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"一带一路"公司债券(简称"18恒逸R1"、"本期债券"、债券代码112653)将于2020年03月05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2019年03月05日至2020年03月04日期间的利息,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,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,根据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"一带一路"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: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"一带一路"公司债券;
 - 2、债券简称: 18 恒逸 R1:
 - 3、债券代码: 112653;
 - 4、发行人: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;
 - 5、发行规模:人民币5亿元;
 - 6、债券期限: 3年;
 - 7、债券利率: 6.47%;
 - 8、债券形式: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;
- 9、还本付息方式:每年付息一次,到期一次还本,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单利按年计息,不计复利,逾期不另计息。
 - 10、起息日: 2018年03月05日:
- 11、债权登记日: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,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,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(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);
- 12、付息日:在债券存续期内,付息日为 2019 年起每年 3 月 5 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)。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);



- 13、兑付登记日: 为兑付日的前一个交易日,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,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;
- 14、本金兑付日: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 (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);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5 日 (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);
 - 15、债券担保情况:本期债券无担保;
- 16、本次债券登记、代理债券付息、兑付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。
 - 17、下一计息期间起息日: 2020年 03月 05日

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

- 1、本次付息计息期限: 2019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4 日。
 - 2、利率: 6.47%。
 - 3、债权登记日: 2020年03月04日。
 - 4、债券付息日: 2020年03月05日。
- 5、还本付息方式:本期债券按年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。利息每年支付一次,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,到期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三、本次债券付息方案

按照公司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

发行"一带一路"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,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.47%。每 10 张"18 恒逸 R1"面值人民币 1,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64.70 元(含税)。非居民企业(包含 QFII、RQFII)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4.70 元,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1.76 元。

四、本期债券付息对象

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03 月 0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下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。2020 年 03 月 04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,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;2020 年 03 月 0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,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。

五、付息办法

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。

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,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 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。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 到款项后,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 息网点(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认可的其他机构)。

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,如本公司未按时 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,则后 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,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 告为准。

六、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

1、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,本期债券个人(包括证券投资基金)债券持有者应缴纳 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,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%。根据《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》(国 税函[2003]612号)规定,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 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,就地入库。

2、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税发[2009]3 号)、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8〕108号)等规定,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,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(包含QFII、RQFII)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3、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,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。

七、咨询联系方式

咨询机构: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

电话: 0571-83871991

传真: 0571-83871991

邮编: 311215

八、相关机构

承销商/受托管理人: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国信证券大厦 4层

联系人: 刘双

电话: 010-88005245

传真: 010-88005099

邮编: 100033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"一带一路"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》的盖章页)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